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Power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07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及取消監事會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施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修訂《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系列規則規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修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等，結合本公司自身股本變化以及合規運營需求，擬對《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條款進行相應修訂，取消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並相應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一、修訂《公司章程》及取消監事會

(一) 調整股本和註冊資本

修訂總股本及註冊資本相關條款，更新本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 11,611,774,184 股，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11,611,774,184 元，確保與實際資本狀況相一致。

(二) 取消監事會

取消監事會，刪除相關章節並刪除或替換有關表述。監事會原有職權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承接，明確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內部控制及合規管理等工作。細化審計委員會和內部審計機構在職權範圍、工作機制上的銜接等約定，確立內部審計向董事會負責、同時接受審計委員會指導的雙軌機制，明確審計委員會參與對內部審計負責人的考核。內部審計機構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三) 調整董事會結構

在保持原有董事會 12 席格局不變的前提下，設置 1 個職工董事席位，以代表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席位置換產生。職工董事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任期與非職工董事一致，依法

享有完整董事權利，代表職工參與公司治理。

（四）調整專業委員會人員結構

調整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至 6 人，為其承接監事會相關職權提供組織保障，增強監督力量與專業支撐，提升本公司治理監督效能。明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有 1 名女性董事，確保委員會成員性別結構符合監管要求；提名委員會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為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並支持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五）調整各治理層級權責

調整了本公司股東會、董事會、董事長、總經理等各治理層級權責，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保持一致，將原屬於股東大會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決策權調整至董事會等。

（六）合規性調整

將原「股東大會」統一表述為「股東會」，規範用詞。優化法定代表人管理，明確其產生、變更及追償規則。對特定財務資助設限並強化董事會決策要求，防範資金不當使用，守護本公司及股東利益。改進股東會機制，拓展股東參會渠道、簡化會議時間計算與通知期限、降低提案權門檻至 1% 股東，提升股東會運行效率，增強中小股東話語權。年度股東會通知期限從「會議召開前 20 個工作日」調整為會議召開「20 日前」，臨時股東會通知期限取消「十個工作日」的限制，調整為會議召開「15 日前」。規範董事會會議形式，明確董事會的定期會議及涉及批准關聯交易事項的會議不得書面傳簽，保障決策質量，防範關聯交易等風險。強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責任，從義務、培訓、離職管理、薪酬發放、清算責任等方面約束其行為。規範減資與增資，防範資本運作風險，維護資本穩定與相關方利益。細化控股股東義務，禁止佔用公司資金、強制擔保、內幕交易等。

二、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會規則》的更新以及公司治理優化需求，本公司擬將《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更名為《股東會議事規則》，並將內容按照《公司章程》擬修訂內容順改。本次修訂主要涉及股東會召集機制、職權界定、提案流程、表決規範等環節，進一步強化合規性、提升股東參與效率，保障全體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

三、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更新、公司治理優化需求，本公司擬將《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調整，將內容按照《公司章程》擬修訂內容順改，涉及董事會組成、會議制度、議案審議、表決機制、決議執行等環節，進一步規範董事會運作，提升決策效率與合規性，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

本次《公司章程》及附件修訂的內容涉及制定依據的更新、股本及註冊資本變動等，具體詳情請見將寄發予股東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秦介海
董事會秘書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劉雷（董事長、執行董事）、李泉城（副董事長、執行董事）、朱鵬（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曾慶華（非執行董事）、曹敏（非執行董事）、王曉渤（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執行董事）、豐鎮平（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躍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沈翎（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克孟（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